

宁城县红十字会（基金户）2023 年度
捐赠款物财务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赤汇会审字（2024）第 2-008 号

委托单位：宁城县红十字会

审计单位：赤峰汇广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476-4272071 13848990860

宁城县红十字会（基金户）2023 年度 捐赠款物财务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赤汇会审字（2024）第 2-008 号

委托单位：宁城县红十字会

审计单位：赤峰汇广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476-4272071 13848990860

审计报告

赤汇会审字(2024)第2-008号

宁城县红十字会:

我们审计了宁城县红十字会(基金户)(以下简称“本会”)的2023年度捐赠款物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

一、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宁城县红十字会(基金户)2023年度捐赠款物财务报表已经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宁城县红十字会(基金户)捐赠款物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宁城县红十字会(基金户)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

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赤峰汇广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first CPA, Xie Guoming.

2024年3月1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econd CPA, Zhang Yuqing.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宁城县红十字会（基金户）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478,223.80	2,951,182.80	短期借款	24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5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6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7		
其他应收款	5			预收款项	28		
存货	6	138,310.00	138,310.00	其他应付款	29		
待摊费用	7			预计负债	3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1		
其他流动资产	9			其他流动负债	32		
流动资产合计	10	2,616,538.80	3,089,192.80	流动负债合计	3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2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3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4	23,777.69	23,777.69	长期应付款	36		
减：累计折旧	15	0.00	0.00	长期负债合计	37		
固定资产净值	16	23,777.69	23,777.69				
在建工程	17			受托代理负债：			
文物文化资产	18			受托代理负债	38		
固定资产清理	19			负债合计	39		
固定资产合计	20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21			非限制性净资产	40	2,640,311.49	3,113,270.49
受代理资产：				限制性净资产	41		
受代理资产	22			净资产合计	42	2,640,311.49	3,113,270.49
资产总计	23	2,640,311.49	3,113,270.4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3	2,640,311.49	3,113,27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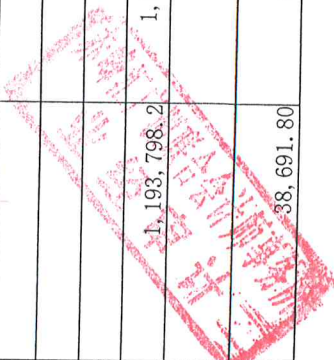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宁城县红十字会（基金户）

2023年12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合计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会费收入	2	1,232,490.00		1,771,141.67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贴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4,829.47	
收入合计	8	1,232,490.00		1,775,971.14	4,829.47
二、费用	9				
（一）业务活动成本	10	1,193,798.20		1,303,012.14	
其中：①捐赠项目成本	11	1,142,987.00		1,202,149.74	
②提供服务成本	12	50,811.20		100,862.40	
③销售商品成本	13				
④会员服务成本	14				
⑤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5				
（二）管理费用	16				
（三）筹资费用	17				
（四）其他费用	18				
（五）所得税	19				
费用合计	20	1,193,798.20		1,303,012.1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1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写）	22	38,691.80		472,959.00	
合计					
					1,303,012.14
					472,959.00
					472,95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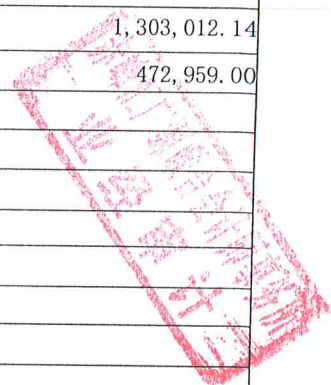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宁城县红十字会（基金户）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1,771,141.67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4,829.47
现金流入小计	8	1,775,971.1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1,202,149.7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100,862.40
现金流出小计	13	1,303,012.14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472,959.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472,959.00



宁城县红十字会（基金户） 财务报表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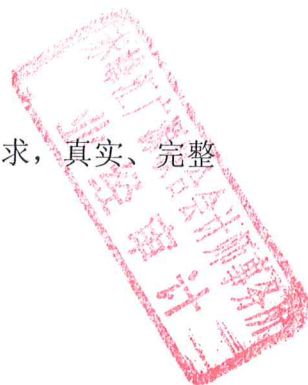
截止2023年12月31日

一、基本情况

宁城县红十字会（基金户）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为保护人的生命健康及人类和平进步事业提供服务。备灾救灾、卫生救护、人道救助、红十字宣传和筹资、国际合作。宁城县红十字会（基金户）地址为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哈河大街西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150429733245072P。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会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会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1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以资本化。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 本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 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 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 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8.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券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9.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0.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1.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2.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本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3.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4.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本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会费收入，在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如果一次性收取多年会费时，按照会费的实际所属年度分期确认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5.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会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本会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本会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1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无。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币 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 金	人民币	12,496.60	427.6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465,727.20	2,950,755.20
合 计		2,478,223.80	2,951,182.80

2. 存货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捐赠物资	138,310.11	138,310.11
合 计	138,310.11	138,310.11

3.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777.69			23,777.69
通用设备	23,777.69			23,777.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通用设备				
三、账面净值合计	23,777.69			23,777.69
通用设备	23,777.69			23,777.69

4.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年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2,640,311.49	472,959.00	3,113,270.49
合 计	2,640,311.49	472,959.00	3,113,270.49

(二) 业务活动表项目注释

1. 捐赠收入

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级单位拨款收入	293,142.91
专用基金收入(博爱一日捐、助学、捐款)	1,477,998.76
其他	4,829.47
合 计	1,775,971.14

按项目类别列示

项目类别	本年发生额
博爱一日捐	1,268,312.59
都君水利定向捐赠蓝天救援队	8,000.00
甄向荣个人向水灾捐款	300.00
个人捐款	8,171.17
批量结息	4,829.47

上级拨款（景区救护站）	105,000.00
造血干细胞采集费	1,020.00
市会拨流动生命体验站项目款	32,234.91
市会拨光明行活动经费	17,988.00
市会拨2021年文化传播点、红十字示范校、人道文化传播基地款	1,200.00
市会拨2022年文化传播点、红十字示范校、人道文化传播基地款	1,200.00
上级拨城市版博爱家园项目款	100,000.00
上级拨2022年应急救护角点经费	21,000.00
上级拨光明行专用款	13,500.00
石景山对口帮扶款	80,000.00
教育系统向水灾灾区捐款	113,215.00
合 计	1,775,971.14

2. 业务活动成本

名称	本年发生额
定向捐赠支出	29,330.00
人道公益项目（捐款、助学、博爱送万家、送健康）	827,755.74
备灾物资（应急救护）	286,169.00
工作成本	100,862.40
上级拨款支出	58,895.00
合 计	1,303,012.14

按项目类别列示

名称	本年发生额
人道公益金	305,600.00
备灾物资	202,600.00
应急救护	142,779.00
转教育系统水灾捐款	21,030.00
博爱助学	11,235.80

博爱送万家	214,055.20
博爱送健康	60,000.00
基层博爱家园杂支	66,489.00
转都君水利定向捐赠蓝天救援队活动经费	8,000.00
转甄向荣个人向水灾捐款	300.00
郝家店博爱家园路灯项目	100,000.00
上级拨款支出(景区救护站)	58,895.00
光明行回访支出	11,165.74
工作成本	100,862.40
合计	1,303,012.1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无

四、净资产变动额：

2023年度净资产变动额为472,959.00元，收入合计1,771,141.67元，费用合计1,303,012.14元，净资产变动额为收入合计减去费用合计，净资产增加472,959.00元。

五、捐赠款物收支情况

2023年度宁城县红十字会基金账户年初余额2,478,223.8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宁城县红十字会基金账户收入1,775,971.14元，支出1,303,012.14元，年末账户2,951,182.80元。本年度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比例73.37%。

七、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八、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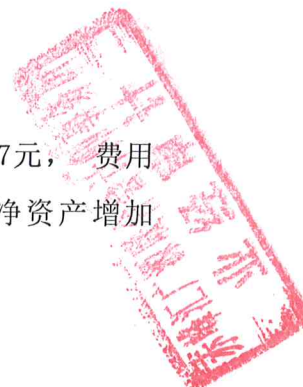
本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九、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一、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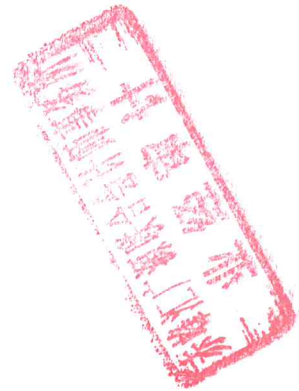
本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经宁城县红十字会（基金户）于2023年12月31日批准报出。

宁城县红十字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宁城县红十字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429733245072P

名称 宁城县红十字会

法定代表人 韩青松

宗旨 为保护人的生命健康及人类和平进步事业提供服务。 备灾救灾 卫生救护
业务范围 人道救助 红十字宣传和筹资 国际合作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18.3万元

住所 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哈河大街西段

举办单位 中共宁城县委员会

有效期 自2022年09月29日至2027年09月29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登记管理机关

机构类别 公益一类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0674370593U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赤峰汇广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21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自2008年04月21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国明

主要经营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大宁路东侧(契丹花园小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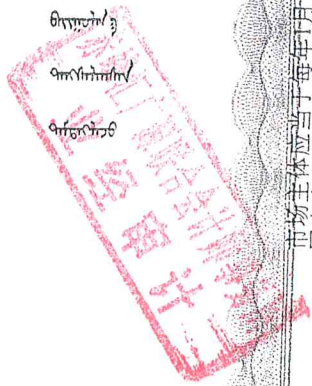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会计、审计服务(凭执业证书及批准文件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务院决定须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11月2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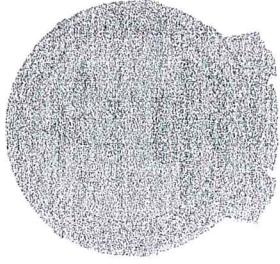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00401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赤峰汇广源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谢国明

办公场所: 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大宁路

组织形式: 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504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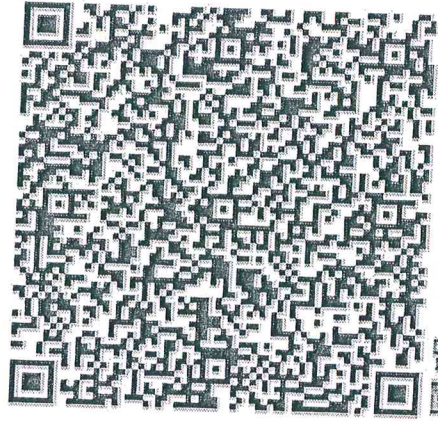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内财会〔2008〕16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8年03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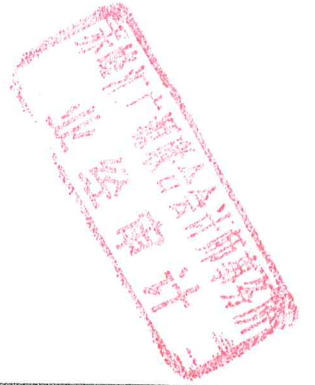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〇八年〇三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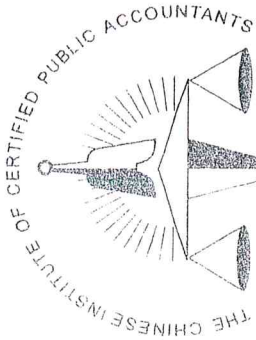


谢国明 150400150112



姓名 谢国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8001010011
 Identity card No.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玉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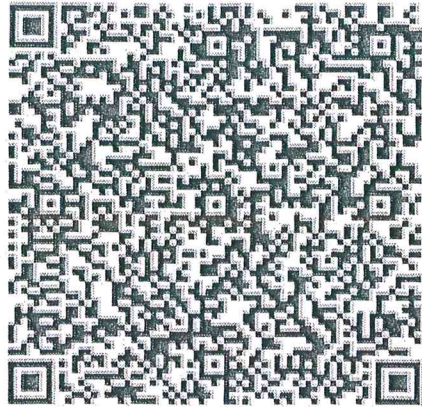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男

1954-11-16

赤峰汇广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150429541116001



张玉清 150400150106

